

附件

省住建厅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对长江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没有给予足够重视（省
序号 2）

责任领导：庄光明 党组书记、厅长

责任单位：城建处、城管处、村镇处、标科处、质安站、
科技节能办

责任人：城建处、城管处、村镇处、标科处、质安站、
科技节能办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切实将长江保护修复摆在压倒性位置，增强
长江保护修复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长
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长江保护修复
攻坚。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1. 深化对长江保护修复重要性的认识。将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指示纳入厅党组理论中心
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长江保护修复
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2. 积极推进环境问题整改。按照省定 2021 年国家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责任分工，推进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确保 2022 年底前完成年度整改任务。

3. 大力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认真落实《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成立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攻坚提升行动专项指挥部，分年度制定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

二、湖北省一些部门对部分重点领域工作统筹谋划不力，相关工作进展滞后。2015 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50%。但湖北省对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缺少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省级层面既未系统研究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也未对相关地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2019 年和 2020 年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21% 和 29%，远低于国家要求（省序号 16）。

责任领导：庄光明 厅党组书记、厅长

龙 宁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标科处、科技节能办

责任人：标科处、科技节能办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大力推进磷石膏建材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的应用。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1. 制定推进磷石膏制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推广应用方案，制定年度推广应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研究制定推进磷石膏制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应用标准和技术应用规范。

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指导不够，相关工作推进滞后。“十三五”期间，湖北省规划的新增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增污水管网项目和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分别仅完成规划能力目标的 61%、74%和 63%。《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在 2020 年建成 37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督察时，仅建成 13 个，6 个尚未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国家有关部委明确要求各省应在同年 5 月制定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省级实施方案，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不力，至 2020 年 4 月才印发实施方案，滞后近一年时间（省序号 19）。

责任领导：庄光明 厅党组书记、厅长

谈华初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责任单位：城建处、城管处

责任人：城建处、城管处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将“十三五”规划未完成项目调整优化后纳入“十四五”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库，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

集效能。到 2025 年，设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全省各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原则上应达到 70%以上，或较 2020 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须达到 70%以上，县级城市须达到 40%以上。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2022 年底以前，《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的 37 个项目，除 6 个进行规划调整外，在建成 13 个的基础上新建成 9 个，其余项目纳入“十四五”统筹规划建设。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1.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有关要求，通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功能性与结构性缺陷。在基本完成管网排查工作的基础上，2022 年底以前，组织各设市城市系统分析评估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制定本城市“十四五”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目标，编制“十四五”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库，将“十三五”规划未完成项目调整优化后纳入“十四五”项目库统筹推进。

2. 建立全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工作督办调度机制，分年度制定任务清单，将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统筹考核，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展不力的城市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3. 2022年3月底前，调整印发湖北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对“十三五”规划项目进行部分整合，实行区域共建共享。

4. 加快推进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对项目推进实行月调度，逐个项目制定推进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压实属地责任。

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湖北省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将化工园区确认工作交市州政府，但有的市州又把园区审查责任推给县区，造成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省序号28）。

责任领导：龙宁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质安处

责任人：质安处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配合牵头部门指导市州政府强化园区审查确认责任，严格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

整改措施：

配合牵头部门按照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规定制定我省有关规定，并按部门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五、全省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达12480个，溯源和整治任务繁重（省序32）。

责任领导：庄光明 厅党组书记、厅长

谈华初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责任单位: 城建处

责任人: 城建处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 配合牵头单位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根据住建部门在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和整治中的职责，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相关工作。

六、湖北省污水管网历史欠账较多，缺口较大，污水集中收集率长期处于全国靠后位置。督察发现，湖北省现有管网错接漏接混接、地下水入渗等问题突出。全省17个市州仅3个基本完成管网排查工作（省序33）。

责任领导: 庄光明 厅党组书记、厅长

谈华初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责任单位: 城建处

责任人: 城建处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 加快推进管网破损、混错接、外水混入及管网覆盖空白区等突出问题治理，进一步提升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到2025年，全省各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原则上应达到70%以上，或较2020年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其中地级以上城市须达到70%以上，县级城市须达到40%以上。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1. 督导各地 2022 年底前以管网破损、混错接、外水混入以及管网覆盖空白区等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全面排查检测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立管网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

2. 督导各地根据污水收集管网问题整改清单，明确具体整改项目，制定整改项目工作方案，明确各年度进度计划，并抓紧组织实施。

3. 将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情况纳入统筹考核，定期调度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展不力的城市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确保整治任务如期完成。

七、船舶污染防治仍需加强。多个地市对船舶垃圾、污水、含油废水量底数不清，即使工作起步较早的宜昌市目前每年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废水量也不足产生量的 5%，不到处理能力的 10%。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仍需加快推进，2020 年全省岸电累计使用 368 万度，货运码头用电仅占全省岸电总电量的 6.1%（省序号 47）。

责任领导: 庄光明 厅党组书记、厅长

谈华初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责任单位: 城建处、城管处

责任人: 城建处、城管处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 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到 2022 年底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衔接顺畅、

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格局，2023年后转入常态化运行，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1.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电子联单管理。配合牵头部门推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2. 严格落实住建部门监管责任。根据职责指导督促各州市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港口环保违法行为监管。

八、由于《湖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垃圾焚烧项目推进不力，湖北现有的71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中，19座超过设计能力运行，其中5座日处理量超过设计能力200%；26座库容使用年限不足5年（省序64）。

责任领导：庄光明 厅党组书记、厅长

龙 宁 党组成员、副厅长

责任单位：城管处

责任人：城管处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到2022年底，全省焚烧处理能力（含水泥窑协同）占比达到70%以上，超设计能力运行的19座填埋场转型焚烧或扩容改造，满足处理需求。26座库容使用年限不足5年的填埋场所在市县

加快谋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处理方式转型升级。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分阶段推进

整改措施：

1. 对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行月调度，逐个项目制定推进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压实属地责任，确保2022年底全省投运焚烧发电厂达到30座，焚烧发电日处理能力达到2.8万吨，焚烧处理能力（含水泥窑协同）占比达到70%以上。

2. 针对超设计能力运行的19座填埋场，按照一场一策，督促各地迅速制定整改方案，2022年6月底前，5座填埋场垃圾处理方式转型焚烧处理。2022年底前，其余14座完成扩能改造或转入焚烧处理。

3. 在湖北省“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中明确26座库容使用年限不足5年的填埋场所在市县的“十四五”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组织实施，除了垃圾产生量不足，又不宜实施区域共建共享外，优先采用焚烧发电处理方式。

4. 2022年底前，针对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督导各地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整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